

证券代码：430509

证券简称：银利智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股转系统自律函【2021】233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年8月21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8月20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- 1、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35号之一2A幢一楼2卡。
- 2、袁东培，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- 1、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- 2、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袁东培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决定：

给予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袁东培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，全力配合提供审计机构所需相关资料，努力推进 2020 年年报编制工作，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》（股转系统自律函【2021】233号）

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